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3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DABI GARRY L J MANIO(中文名:傑瑞)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
- 09 5118號),因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判決如
- 10 下:

01

- 11 主 文
- 12 甲〇〇〇〇〇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
-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
- 14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 17 行「22時許」更正為「22時30分許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
- 18 甲○○○○○○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
- 19 外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20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
- 21 之影響,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
- 22 危險性,猶於飲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3毫克之
- 23 情況下,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,並因而肇事,漠視
- 24 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,所為實屬不該,兼衡其並無前
- 25 科,素行尚可、本件駕駛之車種、行駛地區、路程、期間、
- 26 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
- 27 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為工廠工人、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
- 28 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
- 29 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,
-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	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,依刑
02	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,被告不得上訴;檢察官如
03	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
04	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05	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06	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	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08	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	書記官 石秉弘
10	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	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12	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3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14	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15	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	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17	附件:
18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9	113年度偵字第35118號
20	被 告 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菲律賓籍)
21	男 29歲 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22	年0月00日生)
23	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:新竹縣〇
24	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○0號
25	護照號碼:M000000M號
26	外來人口統一證號:Z00000000號
27	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
28	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29	犯罪事實
30	一、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中文名:傑瑞,下均以中
31	文名稱之)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2時許起至23時許間,在桃

園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某工廠中,飲用酒類後,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,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翌(22)日1時許,行經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〇號809034號路燈處,不慎碰撞於其前方由夏子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夏子恩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)。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並於同日1時30分許對傑瑞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3毫克。

二、案經夏子恩告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一、证据有平及付证事具。		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
1	被告傑瑞於警詢及偵查中	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	
	之供述與自白	欄所載時間、地點,飲酒後	
	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,後	
		與證人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	
		生交通事故,員警到場處理	
		後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	
		測試等事實。	
2	證人夏子恩於警詢時之證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,確	
	述	實有騎乘機車,並且與證人	
		之車輛發生碰撞事故之事	
		實。	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	
	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	點,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	
	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	車,不慎與證人所騎乘之上	
	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	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,員警	
	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	到場處理後對被告施以酒精	
	(二)、交通分隊道路交	濃度吐氣檢測,測得其吐氣	
	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		

01

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毫克之事實。 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各1份、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紙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3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嫌。 04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此 致 06
-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
- 國 113 年 7 月 16 中 華 民 08 日 檢察官乙○○ 09